



关于印发《池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人社秘〔2016〕176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综合部，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残联，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事业局、残联，平天湖风景区政治处：

现将《池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259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现就实施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促进残疾人就业为宗旨，大力开展面向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实现就业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促进社会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工负责。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促进就业和增收，既是保障基本民生、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要求，也是践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体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联要科学统筹，制定工作规划，全面部署安排。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任务明确、分工负责、政策共享、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各级残联负责残



疾人的登记、培训人员组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调培训机构，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服务。

（二）突出重点，分类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的重点对象是青壮年残疾人。要根据不同类别残疾劳动者的需求，整合相关职业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手段和模式，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的积极性，分类组织实施各具特色的职业培训，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

（三）市场引导，政府支持。发挥市场在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中的决定性作用，适应企业岗位要求和残疾人就业需求，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培训后的就业率。发挥政府支持作用，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投入，落实残疾人职业培训的相关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四）广泛动员，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团体、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各方面作用，综合运用各类激励政策和措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整合职业培训资源，培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

三、目标任务

适应残疾人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的需要，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鼓励引导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掌握就业技能，提升技能等级，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到2020年，力争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



疾人都有机会接受至少一次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使企业技能岗位的残疾人都有机会得到一次以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使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残疾人都有机会接受创业培训。

四、主要内容

（一）就业技能培训。对残疾人中新成长劳动力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开展专项技能或初级技能培训。以就业为导向，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企业培训机构、就业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使他们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重点加强适合残疾人特点的职业培训，扶持一批民间工艺和民族传统文化技艺传承人。

（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用人单位在岗残疾职工开展提高技能水平的培训。由用人单位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其他各类培训机构，根据行业特点和岗位技能需求，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对新录用残疾职工开展岗前培训或学徒培训，对已在岗残疾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

（三）创业培训。依托培训机构，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对有创业愿望的残疾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管理培训，对已创业的残疾人开展创业



提升培训，落实扶持政策，提高残疾人的创业能力、创业成功率和稳定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残联为主要工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残疾人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资金在残疾人职业培训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职业培训的支出额度和比例，保障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开展，确保完成培训目标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进一步创新政策支持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培训监管和评估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联要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任务。各级残联可委托技工院校、定点培训机构、实训基地进行培训，并对培训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培训过程管理，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制度，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要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开展考核检查和绩效评估，加强资金监管工作，确保培训任务



按时完成。

（四）加强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残疾人实现就业。各级各类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为残疾劳动者提供相关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强残疾人创业指导和创业服务，强化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及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提升其创业成功率。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残疾人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加强残疾人职业健康保护，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五）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围绕吸纳残疾人就业集中的产业行业，选择现有职业院校、企业培训机构、就业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培训机构，择优确定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任务的定点培训机构。依托定点培训机构建设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拓宽残疾人培训项目，丰富培训课程内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选派培训教师进行不同等级的培训进修，提高教学能力水平。

（六）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是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一项有效措施。各级残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交流等活动，



搭建残疾人职业技能交流平台，推动技能水平不断提升。健全竞赛质量监督保证制度，确保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公平公正。

（七）加强舆论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扩大残疾人对职业培训相关政策的知晓率。要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各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残疾人技能就业、技能成才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关心、理解和支持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